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正式选举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刘宏，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硕士学历，教授。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河北大学教师；1985 年 8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国防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师范大学教师。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职委员，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主任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无故缺席、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及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历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过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宏	3	3	2	0	0	否	-

（二）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 2 次，均为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就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于 2024 年 1 月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配合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其他委员一同开展相关工作，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审计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对于首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常规培训及证监会、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线上线下培训，如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开展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重点学习了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及规则修订相关解读，并听取了其他优秀独立董事履职经验分享。此外，本人也主动学习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刘文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启先生、陈松政先生、刘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苏海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杨子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提名、审批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框架，持续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其他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秉承诚信、勤勉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会议议案材料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保持履职的独立性，忠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刘宏

2024 年 4 月 25 日